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二零一六年度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重列之溢利^{見附註}上升百分之十五。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1 元（二零一五年度每股港幣 0.009 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如獲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農業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農業相關業務錄得溢利港幣三億一千萬元，為二零一五年經重列後溢利^{見附註}之二點零五倍。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葡萄園的估值增加，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葡萄樹之會計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年內，公司於營運方面整體表現理想，與預期相符。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之業務組合包括 Accensi Pty Ltd（「Accensi」）及 Amgrow Pty Ltd（「Amgrow」）。Accensi 為澳洲最大規模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其位於維多利亞省 Lara 地區之全新生產設施首度全年投產，帶動生產量創新高。年內，Amgrow 續為澳洲最大專業草地保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亦在滅蟲管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長江生命科技二零一五年之賬目作出重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之修訂(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葡萄樹的價值須按成本扣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計算；而根據舊有之會計準則，葡萄樹價值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則被計入損益中。

受惠於長期租賃協議，於澳紐地區佔地超過六千五百公頃之葡萄園資產為公司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年內，葡萄園資產錄得估值上調，租務收益亦符合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展開收購以來，長江生命科技現已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的葡萄園，亦是全球十大葡萄園擁有者之一。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收購 Fruitmaster 包括三個澳洲餐用葡萄種植園的資產組合，作價三千二百萬澳元。

於二零一六年，澳紐地區最大製鹽及煉鹽商 Cheetham Salt Limited（「Cheetham」）表現令人滿意。Cheetham 之產品內銷至澳洲、新西蘭及印尼，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Cheetham 秉持一貫以客戶價值為本的策略，在本土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保健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保健產品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百分之十。

有關業績錄得跌幅，主要歸因於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於二零一六年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Lipa 於前兩年經歷訂單需求急升後，於二零一六年客戶訂單已回復昔日的平均水平，以致 Lipa 的溢利對比去年有所下降。儘管如此，Lipa 仍享有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連續第三年獲得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頒發「優質製造商年度大獎」。

在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錄得銷售增長，其盈利及品牌地位均有所提升。業務增長乃歸因於銷售點行銷力度加大、推出重點產品項目，以及日趨完善之市場推廣。

在美國，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進一步鞏固其為營養補充品承造商的市場領導地位。旗下全線產品系列均錄得理想增長，當中尤以益生菌產品類別增幅最為顯著。

醫藥研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醫藥研發項目取得長足進展。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 Pharma」）旗下河豚毒素（「TTX」）產品研發進展良好。TTX 為一種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創新鎮痛藥物。目前，確實有需要研發創新而有效的鎮痛劑，針對有待解決之長期痛楚龐大醫藥需求，以幫助

病者舒緩痛楚。WEX Pharma 研發目標原為針對因癌症引發的中度或嚴重痛症，惟 TTX 亦有可能應用於舒緩其他慢性痛楚。其中，WEX Pharma 特別為化療引致之神經痛而研發的鎮痛藥，已成功通過第二期概念驗證臨床研究。WEX Pharma 現正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積極商討，以期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展開該鎮痛藥首個關鍵性第三期臨床研究。此類化療引致之神經痛楚，目前市場上並無任何獲 FDA 認可治療方法。

Polynoma LLC（「Polynoma」）就旗下黑色素瘤疫苗研發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第三期臨床研究，有關研究進展理想。黑色素瘤為最嚴重皮膚癌，Polynoma 研發之疫苗針對曾接受手術治療早期患者，旨在透過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延緩復發。現時全球黑色素瘤市場價值超過十億美元，預期達至二零二三年，至少為現時之五倍。

展望

公司對來年前景感到樂觀。長江生命科技憑藉穩健的業務組合促進內部增長。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公司業務。在研發方面，公司將調配足夠資源發展科研項目，致力加速產品商業化，務求將有效的產品推出市場。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 2,670.1 百萬元及港幣 1,356.0 百萬元。全部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部分借款或需要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 772.7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343.1 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95.9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9,535.7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859.4 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199.4 百萬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3.6 百萬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虧損為港幣 8.0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4,452.4 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46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1.57%。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滙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六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170.5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56.9 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747 人（二零一五年：1,745 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987.0 百萬元，比去年增加 6%。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u>2016</u>	<u>2015</u>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4,868,540	4,919,309
銷售成本		<u>(3,207,448)</u>	<u>(3,177,462)</u>
		1,661,092	1,741,847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4	98,030	27,572
員工成本	5	(521,673)	(491,719)
折舊		(51,171)	(50,874)
攤銷無形資產		(19,170)	(38,681)
其他開支		(753,454)	(881,896)
財務費用	6	(95,858)	(104,88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u>42,954</u>	<u>48,221</u>
除稅前溢利		360,750	249,581
稅項	7	<u>(94,524)</u>	<u>(63,453)</u>
年度溢利		<u>266,226</u>	<u>186,12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51,971	218,85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14,255</u>	<u>(32,729)</u>
		<u>266,226</u>	<u>186,128</u>
每股溢利	8		
- 基本		<u>2.62 仙</u>	<u>2.28 仙</u>
- 攤薄		<u>2.62 仙</u>	<u>2.28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266,226</u>	<u>186,12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43,997	(610,81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14,902)	(62,8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u>-</u>	<u>(24,2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9,095</u>	<u>(697,856)</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05,321</u>	<u>(511,728)</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8,772	(457,74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16,549</u>	<u>(53,985)</u>
	<u>305,321</u>	<u>(511,7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57,678	991,434	1,141,4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1,258	1,521,375	1,685,326
無形資產	3,497,918	3,535,281	3,785,560
合營企業權益	310,922	303,174	336,159
可供出售投資	179,821	194,723	314,815
遞延稅項	57,157	48,305	33,767
	<u>6,654,754</u>	<u>6,594,292</u>	<u>7,297,10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投資	18,087	25,041	54,540
衍生財務工具	1,470	3,338	5,207
應收稅項	7,048	8,734	4,916
存貨	937,503	923,382	971,14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057,411	1,117,273	985,230
銀行結存及存款	859,432	840,751	979,200
	<u>2,880,951</u>	<u>2,918,519</u>	<u>3,000,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887,355)	(910,958)	(946,291)
衍生財務工具	(1,198)	(2,707)	(4,479)
銀行借款	(1,746,055)	(1,431,864)	(128,629)
融資租賃承擔	(270)	(425)	(346)
其他借款	(1,356,000)	-	-
稅項	(106,134)	(98,617)	(62,737)
	<u>(4,097,012)</u>	<u>(2,444,571)</u>	<u>(1,142,4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16,061)</u>	<u>473,948</u>	<u>1,857,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38,693</u>	<u>7,068,240</u>	<u>9,154,8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24,000)	(1,403,000)	(2,871,858)
融資租賃承擔	(876)	(1,092)	(847)
其他借款	-	(1,356,000)	(1,356,000)
遞延稅項	(61,442)	(48,886)	(51,194)
	<u>(986,318)</u>	<u>(2,808,978)</u>	<u>(4,279,899)</u>
資產淨值	<u>4,452,375</u>	<u>4,259,262</u>	<u>4,874,9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1,107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349,478</u>	<u>3,153,969</u>	<u>3,701,5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310,585	4,115,076	4,662,6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141,790</u>	<u>144,186</u>	<u>212,321</u>
總權益	<u>4,452,375</u>	<u>4,259,262</u>	<u>4,874,9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重列)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61,107	3,926,489	59,414	34,379	(789,882)	(318,924)	790,065	4,662,648	212,321	4,874,9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18,857	218,857	(32,729)	186,128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	-	-	(589,562)	-	-	(589,562)	(21,256)	(610,81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	-	(62,802)	-	-	-	-	(62,802)	-	(62,8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24,236)	-	-	-	-	(24,236)	-	(24,23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7,038)	-	(589,562)	-	218,857	(457,743)	(53,985)	(511,728)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2,941)	-	(12,941)	7,866	(5,075)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4 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8 元	-	(76,888)	-	-	-	-	-	(76,888)	-	(76,88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22,016)	(22,016)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61,107	3,849,601	(27,624)	34,379	(1,379,444)	(331,865)	1,008,922	4,115,076	144,186	4,259,262
年度溢利	-	-	-	-	-	-	251,971	251,971	14,255	266,226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	-	-	41,703	-	-	41,703	2,294	43,997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	-	(14,902)	-	-	-	-	(14,902)	-	(14,9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902)	-	41,703	-	251,971	288,772	16,549	305,321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	-	-	-	-	(6,763)	-	(6,763)	6,763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5 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9 元	-	(86,500)	-	-	-	-	-	(86,500)	-	(86,5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25,708)	(25,70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	3,763,101	(32,526)	34,379	(1,337,741)	(338,628)	1,260,893	4,310,585	141,790	4,45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

除以下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區分生產性植物及其他生物資產。生產性植物主要在其生產年期內用於出產農作物，與機器功能相近，故現在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但由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作物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處理。

本集團的葡萄樹，由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有關生產性植物的新定義，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葡萄樹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會計政策之改變須追溯應用，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葡萄樹應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比較數字亦已相應調整。

葡萄樹現在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及估計使用年期（大約 30 年至 80 年）作直線折舊。按過渡性安排之允許，葡萄樹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公平值（港幣 549,113,000 元）會視作為其隨後的成本。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績之影響如下：

	<u>2015</u>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折舊之增加	(27,847)
葡萄樹減值之增加	(70,729)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之撥回	6,715
稅項支出之減少	<u>9,325</u>
年度溢利之減少	<u>(82,536)</u>
年度應佔溢利之減少：	
本公司股東權益	(66,05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16,481)</u>
	<u>(82,536)</u>
每股溢利之減少：	
- 基本	(0.68 仙)
- 攤薄	<u>(0.68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之減少	(82,536)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溢利之增加	<u>3,21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之增加	<u>(79,322)</u>
年度應佔全面開支總額之增加：	
本公司股東權益	(63,51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15,803)</u>
	<u>(79,322)</u>

	如前列報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收益表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857	6,715	27,572
折舊	(23,027)	(27,847)	(50,874)
其他開支	(811,167)	(70,729)	(881,896)
稅項	(72,778)	9,325	(63,453)
年度溢利	268,664	(82,536)	186,128
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4,912	(66,055)	218,85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248)	(16,481)	(32,729)
每股溢利			
- 基本	2.96 仙	(0.68 仙)	2.28 仙
- 攤薄	2.96 仙	(0.68 仙)	2.28 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268,664	(82,536)	186,128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614,032)	3,214	(610,81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2,406)	(79,322)	(511,728)
年度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394,224)	(63,519)	(457,74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8,182)	(15,803)	(53,985)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列報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葡萄樹	479,927	(479,9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9,781	391,594	1,521,375
遞延稅項資產	43,297	5,008	48,305
遞延稅項負債	(52,889)	4,003	(48,886)
於淨資產之影響		(79,322)	
滙兌儲備	(1,381,980)	2,536	(1,379,444)
保留溢利	1,074,977	(66,055)	1,008,92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59,989	(15,803)	144,186
於權益之影響		(79,322)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葡萄樹	549,113	(549,1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6,213	549,113	1,685,326
於淨資產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條（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條的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 —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對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財務工具」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財務資產減值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對本集團有關的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必須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亦取消效益量化的追溯測試。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在按成本扣減值記賬的，會以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或在符合指定要求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另外，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在未發生信用損失前的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客戶合約收入」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條「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條「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價值。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 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 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中有關確定履約責任、考慮委託人和代理人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澄清說明。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時可能會改變收入確認時間，而對報告數字有影響及需要作出更多收入相關的披露。但是，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對本公司的影響前，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引入一套辨認租賃安排及對承租人及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根據該資產是否被顧客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及服務合約。對承租者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分別已予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資產使用權模式，除非該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的資產，承租人需對所有租賃的相關負債作出確認。

除了部分例外情況，使用權資產首先按成本扣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首先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則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租賃修訂和其他情況作出調整。對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在把內部使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列賬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於經營業務現金流列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下，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會被分配到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本集團現在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可能會對該等資產的分類有影響。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包含於其相關資產類別內。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保留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作出分類。

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要求更多披露。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以上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的改變。但是，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檢討前，作出對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提述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仍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農業相關業務	2,024,425	2,098,857
人類健康業務	2,839,356	2,810,296
投資	4,759	10,156
	<u>4,868,540</u>	<u>4,919,309</u>

4.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3,632	3,064
其他利息收入	803	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虧損)	69,928	(86,48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淨溢利	-	51,168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溢利		
- 作為買賣之投資	(6,954)	32,225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	<u>(1,868)</u>	<u>(1,869)</u>

5.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987.0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929.9 百萬元），其中港幣 465.3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438.2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6. 財務費用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65,048	77,277
其他借款	30,761	27,559
融資租賃	49	53
	<u>95,858</u>	<u>104,889</u>

7. 稅項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9,849	74,458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1,499	89
遞延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176	(11,094)
	<u>94,524</u>	<u>63,453</u>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251,971</u>	<u>218,85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u>9,611,073,000</u>	<u>9,611,073,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 0.01 元末期股息（2015 年：港幣 0.009 元），總數為港幣 96,111,000 元（2015 年：港幣 86,500,000 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31,202	991,898
減：減值撥備	<u>(16,665)</u>	<u>(30,532)</u>
	914,537	961,36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142,874</u>	<u>155,907</u>
	<u>1,057,411</u>	<u>1,117,27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0-90 日	841,299	888,405
超過 90 日	<u>73,238</u>	<u>72,961</u>
	<u>914,537</u>	<u>961,366</u>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u>722,224</u>	<u>733,259</u>
逾期少於 90 日	175,243	218,606
逾期超過 90 日	<u>17,070</u>	<u>9,501</u>
	<u>192,313</u>	<u>228,107</u>
	<u>914,537</u>	<u>961,366</u>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36,574	305,9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550,781</u>	<u>605,054</u>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887,355</u>	<u>910,958</u>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u>2016</u>	<u>2015</u>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 日	329,009	290,082
超過 90 日	<u>7,565</u>	<u>15,822</u>
	<u>336,574</u>	<u>305,904</u>

12.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投資		未分配		總額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2,024,425	2,098,857	2,839,356	2,810,296	4,759	10,156	-	-	4,868,540	4,919,309
分類業績	309,642	150,812	397,633	440,593	(8,033)	45,043	-	-	699,242	636,4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0,475)	(183,125)
公司費用									(72,159)	(98,853)
財務費用									(95,858)	(104,889)
除稅前溢利									360,750	249,581
稅項									(94,524)	(63,453)
年度溢利									266,226	186,128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7,099)	(7,986)	(12,071)	(30,695)	-	-	-	-	(19,170)	(38,681)
折舊	(72,508)	(75,047)	(36,804)	(34,010)	-	-	(7,954)	(7,300)	(117,266)	(116,357)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減值收回	(2,258)	55	(2,154)	(6,655)	-	-	-	-	(4,412)	(6,6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 溢利/(虧損)	69,928	(86,488)	-	-	-	-	-	-	69,928	(86,4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990)	(70,729)	-	-	-	-	-	-	(8,990)	(70,729)
無形資產減值	(13,603)	(5,490)	-	-	-	-	-	-	(13,603)	(5,490)
存貨撇賬	(16,362)	-	(40,041)	(10,108)	-	-	-	-	(56,403)	(10,1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0,000)	-	-	-	(10,000)	-

(b) 地區資料

收入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收入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897,114	3,070,320	3,638,542	3,595,597
北美洲	1,966,667	1,838,833	2,779,234	2,755,667
	<u>4,863,781</u>	<u>4,909,153</u>	<u>6,417,776</u>	<u>6,351,264</u>

(重列)

附註：

- i. 收入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